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沪教委科〔2017〕48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  
技术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  
学风建设、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各市属高等学校,各医疗卫生计生单位,各研究机构,各市级学会:

近年来,在深入推进全球科创中心建设进程中,上海科技事业

发展成果显著,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量大幅增长,质量显著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弘扬科学正气,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维护良好学术声誉和学术生态环境,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执行中国科协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相关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形成长效机制。要对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对违反“五不准”的行为依据程序和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要教育广大科技工作者珍惜学术荣誉,加强道德自律,共同遵守“五不准”;要坚决抵制“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要进一步改革与完善科技评价体系,为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遵照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要求,同时各市属高校要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要求,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

职责分工;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附件：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  
不准”》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6月16日

附件

# 中国 中 关于

近年来  
文数量大幅  
些问题。今  
论文被撤稿  
为弘扬科学  
端正学风，  
作者在发表  
部、科技部  
究制定了《  
表学术论文

各有关  
相关规定，  
评价体系，  
采取切实有  
行为视情

广大科技工作者应加强道德自律,共同遵守“五不准”,认真开展自查,发现存在违反“五不准”的行为要主动申请撤稿,坚决抵制“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要发挥科学共同体作用,做好教育引导,捍卫学术尊严,维护良好学风。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科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将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合行动,落实“五不准”,督促有关单位对撤稿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逐步建立科研行为严重失信记录制度和黑名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科技评价体系改革,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

中 国 科 协  
教 育 部  
科 技 部  
卫 生 计 生 委  
中 科 院  
工 程 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2015年11月23日

##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

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